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茅叔佛祖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緝字第2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茅叔佛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三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羅茅叔佛祖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項毀損他人物品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未思改過，恣意毀損告訴人沐蘭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物品，致該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另侵占告訴人林楠、被害人陳博清、邱泰志、邱義烜、蘇家新、盧奕兒所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物品，可徵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殊無可取，又被告雖坦承犯行，但尚未與上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分別就所處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再審酌被告所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2罪，均係毀損他人物品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甚近等情，以判斷其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檢察官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扣案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物品，均係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被告侵占之物品，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有，應發還各該告訴人、被害人，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趙維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羅茅叔佛祖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2177號

被 告 羅茅叔佛祖（原名：羅文誠）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茅叔佛祖（原名羅文誠，所涉偽造文書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2日19時10分許至111年3月3日12時1分許，入住沐蘭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蘭公司）所經營位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之沐蘭精品旅館

01 臺中館228號房時，將房內之抱枕5個、花瓶及馬克杯2個丟
02 至房內水裡或地板，並扯下浴室之線簾5片，致上開物品損
03 壞、泡水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沐蘭公司。

04 (二)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1年7月22日3時42分許至同日14時54
05 分許，入住上開沐蘭精品旅館臺中館220號房時，將房內之
06 藍芽音響、光觸媒捕蚊燈、20吋大台電扇丟至房內池塘或浴
07 室泡水，致上開物品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沐蘭公司。

08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111年8
09 月25日前某日，在臺中市之某旅館房間內，拾獲裝有林楠所
10 有之汽車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會員卡各1張、
11 陳博清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各1張、邱泰志之國
12 民身分證1張、邱義烜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國民身分證各1
13 張、蘇家新之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盧奕兒之玉山商業銀行
14 卡號000000000***（卡號詳卷）之金融卡1張及台中商業銀行
15 卡號000000000****（卡號詳卷）之金融卡1張之包包1個後，
16 將之予以侵占入己。嗣羅茅叔佛祖於111年8月25日2時47分
17 許，前往上開沐蘭精品旅館，出示林楠之全民健康保險卡登
18 記入住，復於111年8月26日，為沐蘭公司之員工發現羅茅叔
19 佛祖係先前毀損旅館物品之住客，遂報警處理，並扣得前揭
20 遺失物，而悉上情。

21 二、案經沐蘭公司委由黃擴源、柳宏學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2 六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茅叔佛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擴源於警詢中之指述、證人即
26 告訴代理人柳宏學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林楠於警
27 詢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邱泰志及邱義烜於警詢時，暨證
28 人即被害人陳博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自
29 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
3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36張及
31 沐蘭公司消費明細及營業損失明細6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

0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
03 毀損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
04 占遺失物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
05 各次毀損犯行，地點同一，行為密接，應係基於同一犯意下
06 之接續行為，僅侵害一法益，為接續犯，請各論以一罪。被
07 告上開2次毀損及侵占遺失物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8 請予分論併罰。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趙維琦